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学〔2015〕8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 2015年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省属高校：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15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5〕77号），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数量

（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重点选拔培养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能引领和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

以下人选可优先推荐：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学术技术领军人才或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以及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三）2015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名额：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的省属高校每校 1 人。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请各校严格按照省人社厅文件要求，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选拔条件和标准，认真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

二、申报材料要求和时间

（一）推荐报告 1 份。说明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选拔情况，请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办公电话、手机。

（二）相关表格。（1）候选人情况登记表每位候选人 1 份，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个人版生成，软件可从东方智辰公司网站（<http://www.zhichen.com.cn/>）人社部“百千万人才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栏下载。（2）人选附件材料 1 份，内容包括近 5 年发表的代表个人学术水平的主要论文、论著复印件；其他能

证明自己突出业绩贡献的材料；近年获奖证书复印件；个人最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与附件材料分开装订。

（三）电子数据文件。2015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电子数据文件，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个人版生成，文件后缀名为“**.RPU**”。

请各高校要认真细致，确保书面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包文件内容一致，核查确认人选相关证书、获奖、论文等证明材料，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我厅师资处 1203 室，联系人：李辉，联系电话：025-83335120。

